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柯金鏞先生出差，委托董事孙辉永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经董事会审查，提名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陈占光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由于第五届董事会拟任非独立董事中孙辉永先生在公司有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不另外领薪；柯金鏞先生由于不在公司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为兼职，其不领薪；故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只有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由于全职担任公司董事，且处理日常决策性的事务，职务重要，故其在公司领薪。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分别给予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董事津贴 60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依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p>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后，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 30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第 30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4	<p>第45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第45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44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交易达到第44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p>

	<p>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44 条的规定。</p>	<p>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44 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 44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5	<p>第 51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51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6	<p>第 105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 105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7	<p>第 129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 129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p>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 15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二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鉴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现拟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 85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 84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露。	
3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可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 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三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依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p>
2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予以披露，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p>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p>	<p>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